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510号

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4月24日晚间，你公司提交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，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39亿元到-43亿元，与前期业绩预告出现盈亏性质变化且差异巨大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黄金板块应收款项合计达22.91亿元，但应收款单位均回函否认业务真实性，公司因此将上述应收账款22.91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，同时冲减销售收入26.58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应收款单位的具体名称、与公司及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、业务合同的签订日期、合同销售商品类别及金额、公司前期进行收入确认的依据；（2）公司与上述应收款单位近3年的业务往来情况，包括采购、销售商品类别及金额，并说明前期款项结算情况；（3）上述应收款销售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，以及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具体责任人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公司于2019年1月签订了一系列合同，合同金额为12.19亿元，对应的存货成本金额9.85亿元，但对手方至今未回函确认，公司判断2018年底存货的真实性存在问题，故将存货金额9.85亿元及对应进项税额1.58亿元，合计11.43亿元转入其他应收款，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合同的交易对方、与公司及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、签约日期、签约人、销售金额；（2）公司与上述合同单位近3年的业务往来情况，包括采购、销售商品类别及金额，并说明前期款项结算情况；（3）上述合同销售和发货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，以及导致存货不实的原因及具体责任人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公司另有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共计约2.5亿元，预计无法收回，故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公司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置出资产3.38亿元，预计该置出资产可回收性较小，因此确认3.38亿元资产减值损失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的形成原因、应收和预付对象、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上述应收和预付款履行的具体内部控制程序，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责任人；（3）龙井农村商业银行置出资产可回收性较小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。

四、请公司全面自查导致公司巨额资产损失的具体原因，并说明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资产、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。

五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认真核实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，审慎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，如实披露公司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